

关于长城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 天份额 17 期开放相关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根据《长城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长城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长城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季季红 1 号”）将迎来 91 天份额 17 期的第二个开放期。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长城季季红 1 号将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通过我司开放以下份额申购：

开放日	开放份额类别	份额代码	运作周期	业绩比较基准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实际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目标发行规模(万元)	参与条件	备注
仅 2019 年 1 月 23 日当日开放办理参与业务	长城季季红 1 号 91 天份额 17 期	C86846	91 天	4.40%	2019/1/24	2019/04/24	7800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5 万元，追加参与金额最低 1000 元	到期自动退出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每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一、参与业务的办理

1. 投资者可以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共一个工作日），按照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本次开放

份额的参与业务。

2. 到期自动退出：91 天份额 17 期（见上表备注）运作周期到期后自动退出。

管理人有权暂停某类份额自动进入下一期运作周期，被暂停的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自动退出。管理人可视情况重新启动该类份额进入下一期运作周期，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3. 申购：以金额申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本次开放期申购时已持有长城季季红 1 号份额的投资者为追加参与。

（1）参与费率：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集合计划面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风险揭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有申购意向的新客户须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签字确认；同时详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字确认已充分了解相关风险。

三、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由于长城季季红 1 号是以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所以本次开放期内，已经持有长城季季红 1 号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不需要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首次申购长城季季红 1 号的投资者，需新签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程序，投资者可参

考计划说明书。

四、投资者可在 T+2 日或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时间到网点查询申购情况（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工作日），申购是否成功以中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长城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长城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也可登录我司网站(www.cgws.com)或致电服务热线(400-6666-888)查询。

推广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gws.com

服务热线：400 6666 888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



